

國內匯兌業務：跨行匯款、代收票據

一、跨行匯款：

由匯款行（本會各總分支機構）利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匯兌系統將款項匯入收款人設在金融同業帳戶，匯款金額每筆以新台幣 2000 萬元為限。

（一）匯款匯費：

（1）本會存款戶無論以轉帳或現金方式匯款收費一律為 30 元，二百萬以上，每超過一百萬，加收 10 元。

（2）非本會存款戶以現金方式匯款，手續費為 60 元，二百萬以上，每超過一百萬，加收 10 元。

（二）匯款種類：包括入戶電匯、公庫匯款、同業匯款。

（三）機構代號：本會信用部 6070076，利澤辦事處 6070157
二結辦事處 6070168，四結辦事處 6070179

二、代收票據：

存戶持所收到之票據（含到期票據、未到期票據）憑存摺或代收簿均得於本會信用部及各營業單位託收，依票載日期提出交換後存入其指定之存款帳戶。

台北交換票據：新竹以南、宜蘭以北加入 M I C R 交換各行庫，漁會及偏遠地區之農會不包括在內。

本會票：代收之票據為本信用部（辦事處）之票據。

聯會票：除本信用部（辦事處）外之票據。

外埠票：除上述以外之代收票據。